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秀环罚字（2020）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12日对公司进行调查，发现公司水污染物排放存在超标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5日，公司的氨氮在线监控数据日均值浓度为12.91mg/L，超过《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标准10mg/L，超标0.29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经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集体会审，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决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10.64万元的罚款。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应于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天向海口市生态环境局或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在2019年9月5日发现污水排放口氨氮指标升高并超过《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0mg/L)时，公司非常重视此事当即做出停止排放的指令。同时对整个污水系统的运行进行详细的调查和分析。造成此次氨氮升高的主要原因有：进水水质温度升高，影响了处理系统中微生物菌的活性；好氧塔中溶解氧不足（如夜间风机停），影响了处理系统中微生物菌的活性；进水水质的有机成分变化，影响了系统中微生物菌的活性等。

2、应急措施：公司管理层下达立即停止排放的指令，将污水回流至污水处理系统进口调节池中重新处理，直至总排放口监测数据合格；往污水处理系统中加入葡萄糖和碳酸氢钠，增加缺氧段的污水回流比；增加取样检测频率，根据测试结果及时调整加药时间和数量，使系统中的微生物活性尽快恢复。

3、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发生该事件后公司积极组织人员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环保负责人、污水处理专职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内部推行相关的考核制度，强化责任管理。

4、公司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水中氨氮指标排放标准执行的是《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而公司现有原料药品种的生产工艺均为化学合成生产工艺，不属于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企业。按化学合成生产工艺，公司污水中氨氮的排放标准应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氨氮指标为20mg/L，公司认为现行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不合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行政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公司将根据申请复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